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8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喬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啓宏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劉啓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羅啓宏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